长城久荣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三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久荣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久荣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584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6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配套法规、《长城久荣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城久荣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月2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月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月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1月2日

注：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每个封闭期为上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上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三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日历月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

按照上述约定，本基金第二十三个封闭期为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1月1日，本次第二十三个开放期为2025年1月2日至2025年1月8日。投资人可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在开放期的每个开放日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为无效申请。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申购金额高于该申购金额限制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还应遵循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0.8%	非养老金客户
1,000,000≤M<3,000,000	0.5%	非养老金客户
3,000,000≤M<5,000,000	0.3%	非养老金客户
M≥5,000,000	1,000元/笔	非养老金客户
M<1,000,000	0.16%	养老金客户
1,000,000≤M<3,000,000	0.1%	养老金客户
3,000,000≤M<5,000,000	0.06%	养老金客户
M≥5,000,000	1,000元/笔	养老金客户

注：1、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未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2、本基金申购费由申购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3.2.2 后端收费

注：本基金未设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根据规定不得投资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的申购。

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8、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期时间相应顺延。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该限制。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10%
N≥30天	0.0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将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将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赎回申请的措施。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且开放期时间相应顺延。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基金仅在开放期开放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二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转入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剩余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转入基金财产所有。

（1）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总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转入基金适用申购费率－转出基金适用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转入总金额－转入总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

转入净金额＝转入总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2）如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2、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如转入总金额对应转出基金申购费或转入基金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用视为0。

3、转出基金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基金资产的标准参见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4、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5、基金转换计算示例

假设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持有长城久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前端收费）10万份，持有期90天，拟转换为本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长城久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份额净值为1.5000元，转入基金（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转出基金对应赎回费率为0.5%，申购补差费率为0。则转换份额及转换费用计算如下：

转出金额＝100,000×1.5000＝15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150,000×0.5%＝750元

转入总金额＝150,000－750＝149,250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0元

转入净金额＝149,250－0＝149,250元

转入份额＝149,250/1.0500＝142,142.85份

基金转换费＝150,000×0.5%＝750元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次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端收费”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各基金对赎回先后顺序的规定。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6、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适用于相关基金合同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7、基金份额转换后，原持有期限不延续计算。即转入份额在赎回或转出时，按持有时段适用的赎回费档次计算赎回费的，该持有时段为该部分份额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期限。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最迟应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名称：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36层DEF单元、38层、39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36层DEF单元、38层、39层

法定代表人：王军

电话：0755-29279128

传真：0755-29279124

联系人：余伟维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网站：www.ccfund.com.cn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交通银行

2、天天基金

3、好买基金

4、盈米财富

5、利得基金

6、北京汇成

7、联泰资产

8、上海基煜

上述代销机构的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等信息详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调整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及时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开放期内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开放期内未赎回的基金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将自2025年1月9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情况妥善做好交易安排。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还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咨询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查询。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公告编号：2024-11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临时）（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书面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在公司以现场和电话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姚飞、刘小腊、李石山、张雁南、张蕊、李进一、朱英姿7位董事以电话方式出席，其余2位董事以现场方式出席。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张纳沙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委派董事并推荐董事长人选的议案》

1、同意委派陈华先生为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推荐为董事长人选；

2、自陈华先生履职之日起，揭冠周先生不再兼任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有关薪酬事项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在张纳沙董事长、邓舸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其余7名董事表决结果为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公告编号：2024-11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在公司以现场和电话结合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谢晓隽、许禄德2位监事以电话方式出席，洪伟南监事以现场方式出席。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监事会召集人洪伟南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监事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并通过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有关监事薪酬事项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4-059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购Strandline Resources UK Limited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发布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稀土”）与Strandline Resources Limited（以下简称“STA公司”）签署《股份购买协议》，收购STA公司全资子公司Strandline Resources UK Limited（以下简称“SRUL公司”）100%股权，协议约定晨光稀土将支付全部交易价款为4,300万澳元，其中27,180,104澳元用于收购STA公司全资子公司SRUL公司100%股权，其余15,819,896澳元将用于承担STA公司为其坦桑尼亚项目提供的贷款（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子公司拟收购Strandline Resources UK Limited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4））。

2024年8月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子公司收购Strandline Resources UK Limited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3），晨光稀土收购SRUL公司100%股权项目协议约定的交割条件已成就，晨光稀土已完成协议约定款项的支付，交易各方已完成交割文件的签署。

近日公司收到晨光稀土报告，其收购的SRUL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Nyati Mineral Sands Limited（尼亚提砂矿有限公司）Fungoni（芬戈尼重砂项目）1号生产线已经顺利完成安装调试并于近日正式投入生产，根据项目规划，所有生产线将于2025年9月前全部投产完毕，届时，项目将形成年产10万吨重砂精矿产品的生产能力，为公司锆钛产业链的发展提供坚实的原料保障。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4-058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张劲松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张劲松先生因在股东单位到龄退休的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劲松先生辞职后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劲松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张劲松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格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张劲松先生在任职期内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721　证券简称：龙图光罩　公告编号：2024-020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象山社区新玉路北侧圣佐治科技工业园4#厂房101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6
普通股股东人数	7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9,277,55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9,277,5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383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38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柯汉奇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9,263,410	99.9822	5,398	0.0068	8,750	0.011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176,690	99.5566	5,398	0.1692	8,750	0.274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运、张儒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4-075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栖霞区科创路红枫科技园D2栋1楼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5
普通股股东人数	5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62,924,12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62,924,1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091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09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曹林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黄金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2,863,536	99.9769	19,589	0.0074	41,000	0.0157

2、议案名称：《关于授权办理注销回购股份、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2,908,754	99.9941	11,371	0.0043	4,000	0.001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3,395,634	99.5497	19,589	0.1456	41,000	0.304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莹、罗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411　证券简称：英特集团　公告编号：2024-087
债券代码：127028　债券简称：英特转债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15日，公司收到浙江省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药集团”）的通知，根据国资监管统一部署，为全面贯彻浙江国资“医药做大”的战略，将浙药集团打造为浙江省医药产业链主型企业、浙江省医药产业投资主平台，投资并培育最具战略价值的优秀生命健康企业，推动其服务并改善人类健康，浙药集团拟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浙江华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辰投资”）持有的公司122,277,151股股份；同时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国贸”）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150,846,487股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浙药集团行使。

就上述事项，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发生变更暨本次交易免于发出要约的提示性公告》，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收购报告书摘要》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于2024年10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收购报告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及《北京竞天公诚（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2024年11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完成情况

就上述表决权委托事项，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浙江国贸将其持有的公司150,846,487股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浙药集团行使事项已于2024年10月14日生效。公司的控股股东已由浙江国贸变更为浙药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浙江省国资委”）。

就上述无偿划转事项，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收到浙药集团转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于 2024 年12月27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三、控股股东变更情况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浙药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22,277,15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42%），通过康恩贝间接控制公司48,899,75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37%），通过表决权委托代浙江国贸行使公司150,846,487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28.89%），合计可以实际支配公司322,023,393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61.67%），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华辰投资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浙江省国资委。此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24-061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与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完成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久立电气材料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份转让系公司控股股东与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股份变动来源为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增持所得，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2、目前公司总股本为977,170,720股，回购专户持股数为21,490,377股，扣除回购专户持股数后，公司总股本为955,680,343股。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因资金规划需要，公司控股股东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立集团”）将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800,0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其一致行动人浙江久立电气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立电气”），本次股份变动来源为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增持所得。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

（一）内部转让股份的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方式	交易时间	交易价格(元/股)	转让数量(股)	占扣除回购专户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久立集团	久立电气	大宗交易	2024/12/30	23.30	1,800,000	0.19

（二）本次股份转让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占扣除回购专户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扣除回购专户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久立集团	340,820,725	35.66	339,020,725	35.47
久立电气	10,360,000	1.08	12,160,000	1.27
合计	351,180,725	36.74	351,180,725	36.74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大宗交易转让股份为控股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所进行的股份转让，本次股份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份转让系公司控股股东与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三）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